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
## 109 年度進用勞務承攬心理師計畫說明

### 一、具有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以領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執照為優先，若無相關執照則需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。
- (二) 大學心理相關學系畢業（如：心理系、諮商輔導學系、臨床心理系、教育心理系等）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情緒適應障礙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，評估、輔導/諮商/治療、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。

### 三、進用方式及期程：

勞務承攬契約方式進用，起始日：自錄取通知上班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待遇：

具備心理師證照月薪 55,000 元，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碩士學歷月薪 50,000 元，具備學士學歷月薪 45,000 元。(以上薪資須自付勞保、健保、勞退提撥等相關費用)。

### 五、工作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 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（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）。本所風光明媚上班環境優，並提供宿舍借住。
- (二) 時間：每日八小時，依機關上下班時間為主，並配合機關加班、受訓及出差。

### 六、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 17 時止。

### 七、意者請洽本所心理師 089-581014 # 118，或上本所機關網頁徵

才訊息下載投標文件

[https://www.ttb.moj.gov.tw/357151/357463/357464/840515/  
post](https://www.ttb.moj.gov.tw/357151/357463/357464/840515/post)。